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衢州市柯城区红十字会）的（衢州市柯城区红十字会 2026 年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衢州市柯城区红十字会 2026 年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衢州市健安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衢州市健安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高安

日期：2026年05月12日

特别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对应数据可不填写，但新成立企业也需要提供声明函。

2. 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类型、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的，投标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填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等类似瑕疵的除外】；针对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类型、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的，该声明函无效，同时不参与相应的政策扣除【《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填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等类似瑕疵的除外】。

《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正确，数据错误，投标有效。对数据有疑义的，由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

3. 请各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虚假，将报告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致:衢州市柯城区红十字会

我单位衢州市健安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2MAK5J7211D，现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我单位成立于2026年01月07日，现属于微型企业，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在本次衢州市柯城区红十字会2026年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项目、ZJDL[衢]-2026018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独立参与投标，未与其他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单位就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

在本次衢州市柯城区红十字会2026年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项目、ZJDL[衢]-2026018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违反此承诺，将无条件退出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单位承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意承担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5月11日

